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及陈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70.53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5%；利润总额 2,545.21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67.66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654,4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537,569 股后的 805,116,90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9,504,228.21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其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担保。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50 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并推出新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6.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施股权激励。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3.95 元/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含）。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安排，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待注销部分的股份合计 1,945,819 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8,654,476 股减至 806,708,657 股。按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67,087 股（含）且不超过 16,134,174 股（含），其中 3,000,000 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3.95 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178.04 万元（含）且不低于 51,589.02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8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9 授权事项

- （1）根据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

间、价格、数量等；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内容。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Nathalie LOMON 女士、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戴怀宗先生及苏显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ervé MACHENAUD 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及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000 股。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

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50 股。同时，公司本次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870,069 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合计 1,945,819 股。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808,654,476 股减至 806,708,6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808,654,476 元变更为 806,708,657 元。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法国国籍，1954年生，Paris ESCP管理学硕士及特许会计师。现任SEB集团董事长，历任SEB集团副总裁与首席执行官、CALOR公司董事长，CROISIERES PAQUET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Coopers & Lybrand 审计经理等。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法国国籍，1965年生，毕业于ESSEC高等商学院（巴黎）。现任SEB集团首席执行官，历任SEB集团首席运营官、达能集团高管、三得利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欧洲）总裁。

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Nathalie LOMON女士：法国国籍，1971年生，毕业于诺欧商学院。现任SEB S.A.财务总监，历任法国安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力拓加铝公司财务主管等。

Nathalie LOMON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Nathalie LOMON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法国国籍，1970年生，巴黎一大国际劳动法硕士。现任SEB S.A.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历任道达尔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卓达宇航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意法半导体集团数字消费部人力资源总监等。

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

规定的情形。

苏显泽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欧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0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苏显泽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364,602股股份。苏显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戴怀宗先生：英国国籍，1960年生，香港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现任SEB S.A.亚洲区执行副总裁，历任苹果（大中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伊莱克斯电器公司业务营销总监，上海赛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等。

戴怀宗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戴怀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Hervé MACHENAUD先生：法国国籍，1947年生，毕业于巴黎政治大学。现任宏马咨询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历任法国电力集团中国总代表、法国电力集团执行副总裁、集团工程设计与发电部DPI总经理兼亚太区总经理。

Hervé MACHENAUD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Hervé MACHENAUD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法国国籍，1947年生，工商管理博士、政治科学硕士。现任B&A投资银行高级合伙人、法国美兴集团中国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国BAOBAB监事会副主席。历任法国巴黎银行董事长中国顾问、法国巴黎银行中国高级顾问、法国巴黎银行行长（亚洲及中东地区多国）、法国对外贸易顾问委员会中国区荣誉退休主席。

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

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